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附錄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附特別註明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條例第二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全外資擁有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執行董事:

周根源先生 (主席)
陳邦雄先生 (行政總裁)
游文龍先生 (財務總監)
呂天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
張永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較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周根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陳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及張永杰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亦請垂注在本通函中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根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周根源先生

周根源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同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之主席，即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td.（「VMEP」）、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VCFP」）、Duc Phat Molds Inc.（「Duc Phat」）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另本公司參股投資的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三申」）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主要負責三陽集團事業發展、生產及行銷事務。周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在三陽集團數家公司之生產、行銷及產品關係及事業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廠長及副總經理，他亦為三陽集團內數家公司之董事。周先生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機車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三陽股份211,299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80,5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及周先生年度內貢獻決定花紅。周先生薪酬（含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2. 陳邦雄先生

陳邦雄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獲委任VMEP之董事總經理，亦擔任慶融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先後擔任VMEP採購部經理及主管及VMEP副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VMEP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三陽的研發部與海外市場管理部門工作，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三陽集團二輪事業群專案協理。陳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集團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三陽股份14,078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其他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聘約初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聘約陳先生薪酬每年為105,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及陳先生年度內貢獻決定花紅。陳先生薪酬（含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3. 游文龍先生

游文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擔任慶融之監察人。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在附屬公司VMEP、VCFP及Duc Phat擔任財務部主管，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VMEP總管理處協理。游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三陽工作，在三陽集團數家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監察人。游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主要透過在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工作取得。游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取得台灣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持有三陽股份9,086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1%。本公司與游先生訂立聘約初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起生效，根據聘約游先生薪酬每年為56,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及游先生年度內貢獻決定花紅。游先生薪酬（含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4. 呂天福先生

呂天福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本集團VMEP產品開發部及資材開發部，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VMEP研資開發關係部協理直至返回三陽集團任職。呂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在三陽集團之設計部、產品開發部及二輪產品處工作。呂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集團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副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三陽股份8,098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聘約呂先生薪酬每年為70,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呂先生薪酬（含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5. 張永杰先生

張永杰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三陽衍生事業群副總經理及數家三陽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盟三陽集團，在三陽集團不同部門工作經歷主要有設計管理、工程、電控技術、資材管理及海外營業。張先生在三陽集團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張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台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電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三陽股份139,450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3,000美元，張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陳先生、游先生、呂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周根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游文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天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永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訂全體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再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根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根源先生、陳邦雄先生、游文龍先生及呂天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